

一人一档 允许参保和补缴费用

我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申请工作年内完成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符合条件的部分退役士兵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允许参保，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允许补缴；“一人一档”精准记录退役士兵基本信息、军龄判断标准、断缴月数、补缴数额……9月4日，记者从市政府召开的全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推进会上获悉，我市符合条件的部分退役士兵可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9月10日后向户口所在地成立的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联席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享受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待遇，这项工作将于12月31日截止。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可申请

据了解，今年1月初，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是针对部分退役士

兵养老、医疗保险问题而出台的一项重要措施。

“此次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主要面向的是《意见》出台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并存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断缴问题的退役士兵。针对以往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时间模糊、难以界定等问题，《意见》明确凡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保的，其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市退役军人事局副调研员李守彬说。

欠缴部分原则上由原安置单位补缴

对于全市部分退役士兵来说，能够享受到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这一待遇是件好事。众所周知，单位缴纳社保，是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那么部分退役士兵社保出现断缴、欠缴情况后，单位缴费部分应该由谁来补缴？个人部分应该如何缴纳？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都有安置单位，原则上来说，欠缴部分由原安置单位负担。如果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或者缴费确有困难的，由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者无力缴费的，则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个人缴费部分仍有个人承担，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个人缴费部分予以适当补助。”李守彬说。

据了解，符合条件的部分退役士兵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补缴，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

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集中办公 享受“一站式”服务

据了解，为能够更好地为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服务，我市建立由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民政、国资、工信、审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全市各县市区要在9月10日前成立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办公。”李守彬说。

据介绍，在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具体工作开展中，我市各县市区将实行“一站式”服务，即将各相关部门业务人员集合在一起，共同办理。“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切实把政策落到实处，做到‘让信息多跑腿，退役士兵少跑路’，让他们切实感觉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李守彬说。



田园综合体创乡村振兴“日照样板”

9月3日，工作人员在五莲山—白鹭湾田园综合体园区内的丰沃现代农业示范区内管理果树。

五莲山—白鹭湾田园综合体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东南部，面积60.5平方公里，是2019年山东省40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之一。

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市场化运作、农民充分参与收益”的方式，五莲山—白鹭湾田园综合体以白鹭湾小镇和丰沃现代农业示范区为核心区域进行全面生态治理，片区内山水林田路村得到综合治理，苗木、林果等经济林面积持续扩大，生态优势明显，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创出乡村振兴的“日照样板”。
新华社记者 王凯 摄

“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重心将下沉到县乡村

据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记者 董峻）从今年起，“中国农民丰收节”将不举办全国性的主会场和分会场活动，活动重心将进一步下沉到县、乡、村，从而提高农民的参与度和基层的覆盖率。这是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4日在农业农村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的。

据于康震介绍，今年的“中国农民丰收节”秉承“庆祝丰收、弘扬文化、振兴乡村”宗旨，主

题与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战紧密结合，将开展系列活动。

“节庆活动只有贴近生产生活，让农民有更强的获得感、幸福感，才能得到更大的认同。”于康震说，“我们鼓励各地以‘我的丰收我的节’为共同主题，策划农民参与度高、互动性强的活动，作为一份节日礼物呈现给亿万农民。”

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部法律总结了中国共产党过去领导土地改革的历史经验，适应新中国成立后的新形势，成为指导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基本法律依据。

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工业化奠定基础。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新中国成立之前，各解放区就分期分批组织了土地改革。为保证土地改革法的正确实施，从中央到地方都抽调大批干部组织土改工作队，其中吸收了相当一批新解放城市的青年和学生，经过集中培训，认真学习土改法令，掌握

各项政策和工作方法，分期分批下到农村开展土地改革。从1950年冬季开始，一场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新解放区有领导、有步骤、分阶段地展开了。

土改后，农村的面貌焕然一新。到1952年底，全国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及台湾省外，广大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全国有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包括老解放区农民在内）无偿地获得了约7亿亩土地和大量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要向地主缴纳约3000万吨粮食的苛重地租。

土地改革的完成，消灭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铲除了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带来了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封建斗争的一个历史性胜利。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
——新中国峥嵘岁月